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護照實施辦法

109年0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服務學習計分範圍：

- 1.參與本系義工隊志願服務活動。
- 2.配合系學會協助本系辦理活動。
- 3.參與校外機構扶助弱勢及身心障礙者之活動。
- 4.配合本系專門課程授課教師指定之特殊教育對象服務活動。

二、服務學習計分標準：

- 1.每小時計分1分。
- 2.每學年至少參加4種活動各一次。

三、服務學習表現之獎勵方式：

- 1.每學年頒發服務學習表現最佳之服務學習績優獎狀以資鼓勵。
- 2.本系推薦各種獎學金人選以服務學習積分為排定推薦順序之參考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